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杨正洪、张宏

2024年8月29日